#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0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FC/1/1(25)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6月17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 10 時 56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 偉 俊 議 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袁小惠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劉江華先生, JP 馮程淑儀女士, JP

楊德強先生, JP 羅荔丹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 長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劉玉儀女士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 2 —— FCR(2017-18)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 總目 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72RS —— 啟德體育園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 FCR(2017-18)14。

"設計、建造及營運"("DBO")模式

- 2. <u>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及尹兆堅議員</u>批評,政府當局把具爭議的啟德體育園置於其他民生項目之前,迫使財委會審議項目。他們看不到項目有何迫切性。這些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提出如項目不盡快獲得撥款,或會令造價進一步上升的理據,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設計及建造項目分開招標,及由政府當局 舊房遭項目。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採用 DBO 模式發展規模龐大的體育園項目,令有資格入標的承辦商數目減少,更因此需要加入提案誘因促進競爭,才是體育園造價高昂的主因。
- 3. <u>容海恩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把設計、建造及 營運合併招標的原因為何。她認為,既然營運期長達 25年,政府當局可以考慮把營運分拆出為獨立招標項 目。
- 4.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採用 DBO 模式只會惠及外國的大企業。他亦認為,外國使用 DBO 模式的例子亦多以失敗告終。姚松炎議員強烈質疑政府當局就本項目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PWSC162/16-17(02)號文件)第 5 段所提述,海外成功使用 DBO 原則發展的大型場館的例子,與現時政府當局提交的方案在執行及融資方法上有重大出入。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該等例子的發展狀況及政府顧問研究內的相關資料。姚議員亦指出,其中一個位於英國約克郡 York Community Stadium 的例子更出現"爛尾"的情況。

- 5.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關注到項目能 否準時及在預算內完成。他亦詢問,英國約克郡 York Community Stadium 的協議中有否"封頂"的條款,以供 本項目參考,保障公帑的妥善使用。
- 6.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指,"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的應用,需按照本地實際的情況而定。而為防止"爛尾"情況出現,政府亦會要求承辦商承諾合共約9億元的履約保證金和財政擔保,及設立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監督運作。本項目的合約採用一般政府工務工程附有價格調整條款的總價合約為藍本。政府會根據合約內的條款,按工程進度將所需的工程費連同價格調整金額(如適用)分階段付款予承建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22日經立法會FC19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7. <u>陳沛然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算承辦商 經由建造啟德體育園可賺取的利潤。
- 8. <u>體育專員</u>答稱,政府委聘的顧問研究指出, 建造項目的一般盈利率估計為 2%至 3%,最多可能達 至 5%。
- 9. <u>黄碧雲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項目各顧問報告的名稱及網上連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22日經立法會FC19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監督機制

10. <u>張超雄議員</u>批評,項目由政府當局全資興建,讓經營者能賺取利潤,又為落選者提供提案誘因,種種安排皆為大財團服務。此外,啟德體育園以商業掛帥,將會忽視本地運動員及弱勢社群的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項目不會出現超支,及政府當局不會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11. <u>黃碧雲議員及胡志偉議員</u>關注到項目建造及 營運超支的可能性。<u>黃碧雲議員</u>察悉項目的營運期長 達 25 年,屆滿時更可再續約 10 年,政府當局監督其 營運的機制為何。
- 12. <u>黃碧雲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在申請的撥款當中預留 127 億元作建築費用。她質疑政府當局在項目設計前已定下建築費用上限,承辦商亦只會將貨就價,變相限制了建體育園建築的設計及質量。
- 13. <u>尹兆堅議員</u>關注到項目的商業元素會否令承辦商忽視體育園的運作。<u>胡志偉議員</u>擔憂,承辦商在營運啟德體育園的時候必然會遇到商業利益與公眾利益之間的矛盾。他詢問政府當局及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將如何處理。
- 14.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指,啟德體育園應為香港人服務。為加強監督項目的進行,在聽取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決定成立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以持續監督啟德體育園的營運,並會在營運期的第十年作中期檢討,以確保啟德體育園的營運能達到指標,並積極就市場變化及使用者回饋作規劃。此外,政府與承辦商之間簽訂的協議將會釐清於超支出現時雙方需承擔的責任。
- 15. <u>葉劉淑儀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承辦商不會只顧賺取最多盈利。<u>郭家麒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訂立利潤上限。
- 16. 梁志祥議員表示關注 DBO 模式的執行,並詢問一旦承辦商無法繼續營運啟德體育園而令政府滿意時,政府當局有否能力及信心接管並營運啟德體育園。胡志偉議員亦關注一旦上述情況發生時,政府當局接管的人手安排。

- 17. <u>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u>答稱,在汲取過去相近場館的經驗及經過本項目的顧問的詳細研究後,考慮到項目的規模龐大,政府認為 DBO 模式是最合適的安排。DBO 模式能讓承辦商按照其營運模式需要,妥善設計及建造場館,令啟德體育園能發揮其作為多用途場館的功能。此外,政府部門未必擅於以商業模式營運項目,而把項目交由承辦商營運,能夠令項目回應市場需要,從而達至最大的效益。另一方面,為防止承辦商只顧及盈利,政府會在設計招標文件時加入指引及要求,並會設立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就其營運提供意見。
- 18. <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補充,政府不會就項目設立利潤上限;然而,價格亦是投標中的競爭元素。此外,如承辦商無法繼續營運,政府或會暫時接管;但長遠而言,由於啟德體育園具備商業元素,政府希望再尋找其他承辦商繼續營運。
- 19. <u>馬逢國議員</u>表示支持項目。他詢問啟德體育 園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為何,以及該委員會能如 何有效約束承辦商。
- 20. <u>民政事務局局長</u>答稱,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成員將涵蓋體育界代表、退役運動員、娛樂界代表、具備管理和市場推廣等方面經驗的專業人士、立法會和相關區議會議員等不同界別人士,讓各持份者有機會提出其意見。此外,政府計劃加入中期檢討制度,以進一步審視體育園承辦商的營運表現。中期檢討將在體育園開始營運的第十年進行。政府認為,當前體育發展氛圍良好,興建啟德體育園正是時機。
- 21. <u>梁志祥議員</u>指出,啟德體育園需要周邊配套設施的發展,才能吸引足夠客源,並為承辦商帶來盈利。他擔憂政府當局需為周邊配套設施投放更多資源。<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答稱,政府認為,啟德體育園位置交通方便,亦鄰近沙中線港鐵站,本身有足夠零售及餐飲設施,其商業元素應可維持園區的營運。

#### 招標安排及提案誘因

- 22. <u>葉劉淑儀議員及容海恩議員</u>關注提案誘因安排的細節。
- 23. <u>邵家臻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 6,000 萬元的提案誘因上限。<u>梁繼昌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把給予落選投標者的提案誘因定為 6,000 萬元的計算 基礎及詳細分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22日經立法會FC19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24. <u>陳志全議員</u>表示原則上理解提案誘因的安排,認為有助規模較小的企業入標。然而,由於啟德體育園項目規模龐大,一般中小型企業根本無能力入標,而提案誘因只會惠及大企業,亦可能招致圍標的問題。
- 25.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強調,提案誘因能促進競爭,或會降低造價。此外,提案誘因亦能夠讓政府運用落選投標者所提交整份投標文件的任何知識產權,有利於政府糅合各份標書的長處。<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補充,由於製作投標文件涉及數十個專業範疇,估計需時約 6 個月,政府委聘的顧問預計費用約為1億 5,000 萬至 2 億元。換言之,提案誘因的最高金額只佔成本的三成至四成,其餘需由投標者承擔。
- 26. 就對圍標的關注, <u>民政事務局局長</u>指出,圍標是違法的行為,亦與提案誘因無關。
- 27. <u>梁繼昌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針對國際貿易的反圍標條款(如國際貿易組織相關協定的條款),及針對跨國企業境外商業行為的防止賄賂法例(如美國或英國的法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22日經立法會FC19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28. <u>毛孟靜議員質疑</u>,一方面政府當局堅持使用 DBO 模式發展啟德體育園,以確保項目統一發展及管理;但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以提案誘因購買其他落選標書設計的知識產權並擬混入啟德體育園的設計中,使其不再統一,是自相矛盾的做法。
- 29. <u>譚文豪議員</u>表示,公民黨支持體育基建,但 反對項目中提案誘因的安排。他指出,政府當局在工 務小組委員會應委員的要求,把提案誘因的總金額由 原本的 1 億 8,000 萬元減至 1 億 2,000 萬元(因經資格 預審篩選出的投標者有 4 名減至 3 名而減少 6,000 萬 元),但項目的總開支並無因而下調。他詢問提案誘因 減少的金額的去向為何。
- 30. <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指,提案誘因的款項是應急費用的一部分,而應急費用一般佔項目總開支約 10%。因此,提案誘因總金額減少的部分會撥歸於應急費用之內,而應急費用以至項目預算的總額均不會改變。
- 31. <u>容海恩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會作資格預審, 先篩選出投標者,再邀請他們提交標書,她詢問有關 安排的細節及要求為何。梁繼昌議員亦表達相類關注。
- 32. <u>馬逢國議員</u>詢問,如收到的投標無一符合要求(如所有的標書價格均過高,或無一投標者能完全符合政府當局各式各樣的條件等),政府當局的應對方案為何。他關注到項目的進度可能會因而受阻。
- 3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體育專員答稱,就投標安排而言,政府希望有足夠競爭性,亦因此引入提案誘因。如投標者數量太少,政府或會選擇重新招標。現時政府對目標價格的估算建基於顧問的發展計,並由工料測量師釐訂成本價格,預算亦經發展局工務工程成本控制辦公室檢視。政府有信心現時報問均高於估算,根據現行機制,政府將會與中標的投標者就價格作進一步談判,例如對非必要項目作出取捨。當然,如談判後仍未能達成共識,政府亦有可能需要按程序重新招標。

- 34. <u>姚松炎議員</u>質疑,現時申請的撥款中的價格調整準備並不會於實際開支中反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承辦商於其建設合約中加入價格調整準備,還是容許承辦商自行決定;如為後者,政府當局能否向立法會承諾定期匯報項目的實際開支。他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供擬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文本,並在草擬完成後提交。<u>郭家麒議員</u>亦提出相類質疑,並認為公開價格調整準備的數額只會讓大財團坐地起價,賺取更多公帑。
- 35. 體育專員回應指,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承辦商將全面負責設計、興建以至營運啟德體育園的工作。政府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將會參照一般工務工程的合約條款,設有價格調整機制。由於合約仍在草擬當中,政府未能提供有關部分的合約文本。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政府就項目招標時,政府會作出適當公告。

#### 於啟德體育園內提供的體育設施

- 36. <u>胡志偉議員</u>察悉,啟德體育園主場館預計每年只有30天的活動。他關注到啟德體育園會否於閒置時間開放場館予公眾使用。
- 37. <u>郭家麒議員質疑</u>,啟德體育園的用途並非促進本地體育發展。舉例而言,根據項目的顧問報告,主場館每年 30 日的活動日數之中,相當的日數或會用於舉辦與本地體育無關的節目,如演唱會、內地足球賽事或國慶活動等。
- 38.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指,啟德體育園是經過長時間諮詢,並獲得體育界的一致支持的項目。<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補充,主場館每年約30日的活動日數之中,將有超過一半是用於本地體育活動(如足球或欖球)上,而只有少於一半的日數是用於其他活動上。
- 39. <u>陳沛然議員</u>關注到香港符合國際標準的室內 5 人足球場的場地不足。他詢問,啟德體育園會否增建 相關場地,以協助香港爭取舉辦國際賽事。

- 40. 體育專員答稱,啟德體育園會設有主場館及副場館,皆為多用途的場館,能夠設定成為室內 5 人足球場的場地。香港曾經在二十多年前舉辦室內 5 人足球世界杯,未來亦將與香港足球總會商討是否再次爭取舉辦國際賽事。
- 41. <u>陳沛然議員</u>詢問,如啟德體育園會內的主場 館及副場館為多用途的場館,在舉辦室內 5 人足球場 比賽時,是否代表需要以膠帶劃出球場的界線。
- 42. <u>體育專員</u>答稱,如何把多用途場館設定為室內 5 人足球場有不同做法,具體安排將由承辦商作出 建議。

#### 其他事宜

- 43. <u>葉劉淑儀議員</u>表示支持項目。她表示香港自回歸以來孕育了不少享譽國際的運動員,而啟德體育園正好能夠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她關注到高爾夫球項目的發展或會因場地不足而受阻,並希望政府當局能闡述支援高爾夫球發展的措施,並提供有關本地高爾夫球練習場的資料。
- 44. <u>民政事務局局長</u>表示,現時香港有 9 個高爾夫球場,場地數量未必足夠。政府會在未來 5 年研究其他運動的發展,包括在沙田白石興建另一個體育園區。
- 45. <u>蔣麗芸議員</u>表示支持項目。她表示項目已討論十多年,應盡快展開工程,以及避免超支。<u>蔣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啟德體育園區內或附近提供游泳池,服務啟德新發展區及附近的居民。
- 46. <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答稱,政府理解啟德新發展區對游泳池的需求,並已在附近預留土地建設游泳池,以供當區居民使用。政府會在日後就該項目諮詢九龍城區議會。
- 47. <u>邵家臻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動體育普及化。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出措施,讓學校的運動場在課餘時間開放予公眾使用。

#### 經辦人/部門

48. <u>民政事務局局長</u>表示,政府致力推動體育普及化,而興建啟德體育園正是其中一項措施。

## 會議結束

- 49. 下午 12 時 52 分, <u>主席</u>宣布會議結束。
- 50. 會議於下午 12 時 52 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8年3月28日